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 页
2、利润表	5 页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7-27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审 计 报 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14020038 号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并



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增强聚利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鑫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四（一）	1,610,759.29	20,441,060.56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四（二）	1,188,955.95	1,109,248.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四（三）	294,054.46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四）	7,546,000,043.50	1,195,512,25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八）	532,359,001.46	252,698,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四（九）	-	3,972.21
债券投资		7,516,027,209.22	1,045,709,128.31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十）	1,795,879.09	644,763.38
权证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四（十一）	614,658.02	104,487.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9,972,834.28	149,803,12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工具		-	-	应付交易费用	四（十二）	93,177.58	35,52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五）	1,917,412,354.86	-	应交税费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四（六）	2,300,000.00	-	应付利息	四（十三）	346,481.29	267,313.21
应收利息	四（七）	183,061,003.24	35,321,282.00	应付利润	四（十四）	35,352,639.25	-
应收股利		-	-	其他负债	四（十五）	50,000.00	54,059,955.75
应收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570,611,836.69	307,814,516.31
其他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六）	9,081,255,334.61	940,746,317.69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七）	-	3,823,00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1,255,334.61	944,569,325.90
资产合计		9,651,867,171.30	1,252,383,84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1,867,171.30	1,252,383,842.21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1.000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9,081,255,334.61份。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18,405,376.54	62,481,993.19
1、利息收入	四（十八）	216,744,932.17	63,603,43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47,624.37	254,270.58
债券利息收入		180,502,454.83	54,409,623.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824,451.41	7,338,940.79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9,070,401.56	1,600,602.83
2、投资收益	四（十九）	2,344,414.37	4,709,583.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78,707.16	150,519.78
基金投资收益		-	2,507,869.63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85,305.75	232.88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1,012.96	2,050,960.86
个股期权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二十）	-683,970.00	-5,833,610.60
4、其他收入	四（二十一）	-	2,582.88
二、费用	四（二十二）	16,886,276.78	15,360,377.79
1、管理人报酬		6,196,721.59	6,702,352.08
2、托管费		3,393,287.74	1,086,156.4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5,526.34	574,253.26
5、利息支出		6,866,226.82	6,880,247.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66,226.82	6,880,247.24
6、其他费用		154,514.29	117,368.79
三、利润总和		201,519,099.76	47,121,615.40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0,746,317.69	3,823,008.21	944,569,325.90	565,478,213.35	-7,574,084.82	557,904,128.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01,519,099.76	201,519,099.76	-	47,121,615.40	47,121,615.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8,140,509,016.92	-3,693,626.53	8,136,815,390.39	375,268,104.34	-4,534,266.31	370,733,838.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633,580,465.36	-	20,633,580,465.36	1,440,125,042.82	-4,534,266.31	1,435,590,776.51
2. 基金赎回款	-12,493,071,448.44	-3,693,626.53	-12,496,765,074.97	-1,064,856,938.48	-	-1,064,856,938.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01,648,481.44	-201,648,481.44	-	-31,190,256.06	-31,190,256.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81,255,334.61	-	9,081,255,334.61	940,746,317.69	3,823,008.21	944,569,325.90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12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托管人,于2012年9月3日募集设立。浙商证券、光大银行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本计划的推广期间为2012年7月30日至2012年8月28日止,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浙商证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核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2013年4月18日成立浙商证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2013年7月23日经批准浙商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290,661,000.00元,折合本计划份额290,661,000.00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2】289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采用分级结构,不同级别计划份额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其中优先级份额为中低风险收益品种,普通级份额为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计划有效份额为9,081,255,334.61份。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

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

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 主要金融资产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基金投资

买入股票、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基金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

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八）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集合持有的债券、PPN、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每一估值日以公允价值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充分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偏离度目标值。

2、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式，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成本列式，如有预期利率则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

5、股票质押回购估值方法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1）初始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2）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3）待购回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4) 当融入方发生违约时，被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本集合计划）。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融入方的欠款（包括融入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收益）时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偿付发生当日将欠款金额暂时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本集合计划有权继续向融入方追讨。若该部分欠款最终确认无法追讨时，再冲减待回购期间内计提的收益，损失由集合计划承担。

6、其他资产估值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参照相关规则及市场认可的估值办法，协商一致后进行相关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在与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由管理人、托管人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如有新增事项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九）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月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每个结算周期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的差额，并计入风险

准备金。若差额为负数则不计提风险准备金。

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率×集合计划本次结算周期内的实际运作天数/365

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min【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风险准备金余额）】

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本次结算周期内的实际运作天数×365

（1）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

（2）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直到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率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达不到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率，则管理人不再补偿。风险准备金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4.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每年前三季度每季度末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每年第四季度末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进行支付。集合计划终止时，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全部提为业绩报酬。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收益补偿。业绩报酬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4.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5.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十一）本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1个结算周期后的首2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其中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和退出，在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不能申请退出。管理人有权开放本集合计划，相关开放及配套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本集合计划结算周期指：1）本集合计划封闭期2）存续期内两个相邻开放期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必须是1,0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1,0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1万份。如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本计划申购或赎回时，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委托资产、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以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计算并分别确认实收委托资产、损益平准金（未实现部分）的增加或减少；按其于申购或赎回款的差额，调整损益平准金（已实现部分）。

（十二）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十三）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四）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普通级份额资产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收益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享有预期年化收益。

2、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享有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收益后的集合计划剩余收益。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没结算周期分配一次，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批额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3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想委托人公告。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以及机构间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次级债、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现金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

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债券等。

(3) 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无。

三、税项

(一)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缴纳印花税。

(二)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光大银行	1,610,759.29	20,441,060.56
合 计	1,610,759.29	20,441,060.56

(二)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848,248.57	1,109,248.05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340,707.38	-
合 计	1,188,955.95	1,109,248.05

(三)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75,401.89	-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18,652.57	-
合 计	294,054.46	-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7,516,027,209.22	-	7,516,027,209.22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4,289,932,299.32	-	4,289,932,299.32
银行间市场债券	3,226,094,909.90	-	3,226,094,909.90
未上市企业债	-	-	-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9,972,834.28	-	29,972,834.28
合 计	7,546,000,043.50	-	7,546,000,043.50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1,045,025,158.31	683,970.00	1,045,709,128.31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1,014,667,928.31	114,200.00	1,014,782,12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	30,357,230.00	569,770.00	30,927,000.00
未上市企业债	-	-	-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49,803,123.29	-	149,803,123.29
合 计	1,194,828,281.60	683,970.00	1,195,512,251.60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1,180,110,000.00	-
银行间回购	737,302,354.86	-
合 计	1,917,412,354.86	-

(六)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00,000.00	-
合 计	2,300,000.00	-

(七)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04.07	7,745.87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88.50	9,130.62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45.53	-
应收债券利息	175,085,067.86	31,226,783.59
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	1,368,986.30	4,077,621.92
应收回购计息	6,605,010.98	-
合 计	183,061,003.24	35,321,282.00

(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证券款	-	252,698,500.00

银行间卖出回购清算款	532,359,001.46	-
合 计	532,359,001.46	252,698,500.00

(九)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	3,972.21
合 计	-	3,972.21

(十)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44,763.38
应付风险准备金	1,795,879.09	-
合 计	1,795,879.09	644,763.38

(十一)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614,658.02	104,487.79
合 计	614,658.02	104,487.79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佣金	-	33,773.97
银行间交易费	93,177.58	1,750.00
合 计	93,177.58	35,523.97

(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346,481.29	267,313.21
合 计	346,481.29	267,313.21

(十四) 应付利润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润	35,352,639.25	-
合 计	35,352,639.25	-

(十五)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代垫款	-	54,009,955.75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4,059,955.75

(十六) 实收基金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数	940,746,317.69	565,478,213.35
本期增加	20,633,580,465.36	1,440,125,042.82
本期减少	12,493,071,448.44	1,064,856,938.48
期末数	9,081,255,334.61	940,746,317.69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净利润	202,203,069.76	-683,970.00	201,519,099.7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8,794.36	6,401,802.57	3,823,008.21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024,206.04	-5,717,832.57	-3,693,626.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2,024,206.04	-5,717,832.57	-3,693,626.53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201,648,481.44		201,648,481.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	-	-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净利润	52,955,226.00	-5,833,610.60	47,121,615.4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50,823.80	8,076,738.98	-7,574,084.82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	-8,692,940.50	4,158,674.19	-4,534,266.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92,940.50	4,158,674.19	-4,534,266.31
基金赎回款	-	-	-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31,190,256.06		31,190,256.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8,794.36	6,401,802.57	3,823,008.21

(十八) 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347,624.37	254,270.58
债券利息收入	180,502,454.83	54,409,623.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824,451.41	7,338,940.79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9,070,401.56	1,600,602.83
合 计	216,744,932.17	63,603,437.76

1、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89,999.41	91,448.03
清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555,996.20	162,808.59
存出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1,628.76	13.96
合 计	1,347,624.37	254,270.58

2、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93,835,238.49	33,333,249.20
深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36,865,771.43	18,702,250.22
银行间债券利息收入	49,801,444.91	2,374,124.14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 计	180,502,454.83	54,409,623.56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154,826.72	5,778,954.52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669,624.69	1,559,986.27
合 计	5,824,451.41	7,338,940.79

4、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0,173,901.64	1,423,232.94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8,896,499.92	-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	177,369.89
合 计	29,070,401.56	1,600,602.83

(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2,378,707.16	150,519.78
基金投资收益	-	2,507,869.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85,305.75	232.88
股利收益	151,012.96	2,050,960.86
合 计	2,344,414.37	4,709,583.15

1、债券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16,828,523,670.04	1,370,651,726.97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16,826,144,962.88	1,370,501,207.19
债券投资收益合计	2,378,707.16	150,519.78

2、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100,134,280.44	124,762,880.39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100,134,280.44	122,255,010.76
基金投资收益合计	-	2,507,869.63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368,316,044.51	99,991,328.77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368,501,350.26	99,991,095.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合计	-185,305.75	232.88

4、股利收益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金红利收益	151,012.96	2,050,960.86
股利收益合计	151,012.96	2,050,960.86

(二十)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3,970.00	-2,142,875.89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90,730.60
资产证券化投资估值损益	-	-4.11
合 计	-683,970.00	-5,833,610.60

(二十一) 其他收入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认购款利息收入	-	1,350.00
其他收入	-	1,232.88
合 计	-	2,582.88

(二十二) 费用支出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金管理人报酬	6,196,721.59	6,702,352.08

其中：管理费	4,400,842.50	6,702,352.08
业绩报酬		9,252,243.59
风险金	1,795,879.09	-
托管费	3,393,287.74	1,086,156.42
交易费用	275,526.34	574,253.26
利息支出	6,866,226.82	6,880,247.24
其他费用	154,514.29	117,368.79
合 计	16,886,276.78	15,360,377.79

1、交易费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所交易费用	275,301.34	573,853.26
银行间交易费用	225.00	400.00
合 计	275,526.34	574,253.26

2、利息支出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866,226.82	6,880,247.24
合 计	6,866,226.82	6,880,247.24

3、其他费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认购结算登记费	56,664.29	40,368.79
审计费用	50,000.00	100,000.00
银行费用	-	4,500.00
账户维护费	18,760.00	4,500.00
其他	29,090.00	18,000.00
合 计	154,514.29	117,368.79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发起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商证券	27,584,988,575.50	4,374,606,355.95
合计	27,584,988,575.50	4,374,606,355.95

(2) 证券买卖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商证券	3,848,139.23	582,328.13
合计	3,848,139.23	582,328.1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65,000,000.00	57,823,721.18
本期增加份额	-	7,176,278.82
本期减少份额	65,000,000.00	-
年末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65,000,000.00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3、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商证券	5,534,872.60	6,702,352.08
其中：管理费	4,400,842.50	6,702,352.08
业绩报酬	1,134,030.10	-
合 计	5,534,872.60	6,702,352.08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浙商证券	-	644,763.38
其中：管理费	-	644,763.38
合 计	-	644,763.38

(3) 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光大银行	3,393,287.74	1,086,156.42
合 计	3,393,287.74	1,086,156.42

(4)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614,658.02	104,487.79
合 计	614,658.02	104,487.79

4、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610,759.29	789,999.41	20,441,060.56	91,448.03
合 计	1,610,759.29	789,999.41	20,441,060.56	91,448.03

注：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1) 其他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	54,009,955.75
其中：其他应付款	-	54,009,955.75
合 计	-	54,009,955.75

注：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代垫款。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月8日公告向全体委托人分红。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8年02月09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

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 Jianqiang
 Full name: 张 Jianqiang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8-23
 Date of birth: 1980-8-2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2331800623397
 Identity card No.: 132331800623397

注册号: 11000010010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105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ddres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
 Date of Issue: 2007年12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为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aximum year when this time is al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人: 张 Jianqiang
 Agree the leader's trademark is: 张 Jianqiang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leader's trademark i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11年3月19日
 Date: 2011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人: 张 Jianqiang
 Agree the leader's trademark is: 张 Jianqiang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leader's trademark i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11年3月19日
 Date: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3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为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maximum year when this time is all.

2011年3月19日



注册号: K0000220384
 批准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批准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 2016年11月1日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7-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210104198207082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